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李劍青先生 (行政總裁)
屈順才先生
江建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慶璽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0樓1001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曉峰先生
何文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擴展其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之企業策略。本公司預期將於未來取得更多業務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當之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對股東之任何權利不會造成影響。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何文輝先生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輝先生的所需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何文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加洲餐廳之董事長。何先生於餐飲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新界總商會會董、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委員、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元朗商會小學校董及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總務主任。除彼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何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特別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公平公正地決定准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上的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董事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任何誤導或欺瞞，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上文所述任何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何文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
- (2)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倘若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時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投票將會被接納並視作有效，而其他有關的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股東於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